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口头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认可本次会议通知内容、形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 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捷芯隆高科洁净系统有限公司）进行收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 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捷芯隆高科洁净系统有限公司）进行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美埃香港控股的董事），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方案、交易对象、担保方式等事项；

2、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3、 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融资、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相关的外汇登记部门等境外投资备案（ODI）、目标公司及美埃香港控股的相关变更及涉及的登记、目标公司退市等手续；

4、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聘任协议；

5、 审核及签署向香港联交所等提交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并办理信息披露等事项；

6、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如有）；

7、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8、 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9、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在有效期内已经取得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固定资产贷款、以票质票、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贷款、存款质押贷款、保理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合前次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或等值外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